

護理科門診契約護士徵才簡章(隨到隨考)

職稱、名額	契約護士共 1 名
主要業務	護理工作
辦公地點	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門診（需要時支援病房白班） 院舍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
所需名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 （候補期間三個月，期間內若有同類職務出缺則依序遞補）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 2.專科以上護理科系畢業、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。 3.需輪值假日。 4.繼續教育積分需具備可執業資格(若歇業滿 2 年以上需前 1 年積分達 20 點以上)。 5.以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。
薪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薪津 29,070 元起薪。 2.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。 3.試用期滿 3 個月後依業務表現每月發給績效獎金。
報名方式	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洽護理科許小姐 聯絡電話:07-7511131#2207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止
繳交資料	<p>報名時檢送下列資料影本裝冊共 1 份，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後簽名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（請自行上網搜尋格式）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.相關業務證照 4.服務年資證明（請附相關工作證明影本，勿附投保證明） 5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甄選方式、標準、日期、地點	<p>甄選方式採：資績審查 50 分、面試 50 分</p> <p>資績審查 50 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歷 20 分（專科 10 分、大學 15 分、碩士 20 分） 2.證照 20 分（業務相關證照：護理師證書 15 分、護士證書 10 分、急重症訓練證書 5 分、加護病房訓練證書 5 分、ACLS 訓練證書 5 分） 3.經歷 10 分（護理臨床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加計 5 分） <p>面試 50 分（儀容態度、現場反應、應對進退、專業知識）</p> <p>※甄選時間、地點：另行通知（並同時公告於本院網站） （以上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該項以 0 分計算）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本院網站。 2.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還證件。 3. 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4. 甄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（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均不予錄取）。 5. 日後若因院方業務需要將彈性調整單位。 6.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。 7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 8. 錄取後須於報到前於本院完成新進人員體檢始可報到，但，經檢查發現有傳染病者不予錄用。